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37,505,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的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发来的《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中航技深圳持有公司股份 137,505,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中航技深圳补充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3,017,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在中航技深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中航技深圳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西飞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拟减持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72%）的计划。中航技深圳与航空工业西飞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若干规定》等监管要求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在上述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航技深圳前期作出的相关意向及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表现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中航技深圳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招商积余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